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会议由董事长周文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周文庆先生、宗焕琴女士、缪一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胡静女士、陈来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被提名人胡静女士、陈来鹏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 120,000 万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资产池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 13:30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案文件

- 1、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文庆先生**,出生于1960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直从事电解电容器和无缝钢管行业。1981年3月至1992年2月,历任常州市电解电容器厂班长、车间副主任、技术部科长,1992年6月创办武进县邹区电容器厂(现已更名为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有限公司),进入电解电容器行业,2001年10月创办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进入无缝钢管行业;2001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文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0%;周文庆先生与宗焕琴女士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5%;宗焕琴女士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周文庆先生、宗焕琴女士之子周阳益先生通过常州鑫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周文庆先生、宗焕琴女

士、周阳益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周文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宗焕琴女士，出生于1963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常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曾任常州电解电容器厂技术部科员、武进第五水利机械厂财务会计、常州盛庆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常州盛德钢格板有限公司总经理；1992年6月与周文庆先生一起创办武进县邹区电容器厂（现已更名为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有限公司），2001年10月与周文庆先生一起创办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历任董事、监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焕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宗焕琴女士与周文庆先生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5%；宗焕琴女士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周文庆先生、宗焕琴女士之子周阳益先生通过常州鑫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周文庆先生、宗焕琴女士、周阳益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宗焕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缪一新先生，出生于1967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商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直从事无缝钢管行业。1988年至2008年曾任职于常州钢铁厂、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现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担任过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营销部部长等职务；2008年6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常州

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部长；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一新先生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缪一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静女士**，出生于1966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热处理工程师；1994年9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大学，任教授；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陈来鹏先生**，出生于196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常州市电梯厂有限公司财务、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来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